

麒麟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JT-2026072

采 购 单 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附件.....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麒麟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699 号 3 号楼二楼 22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T-2026072

项目名称：麒麟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7 万元

最高限价：20.70054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2026 年南京市主要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宁卫健促【2026】1 号文件要求，为巩固全覆盖防制成果，积极防控媒介传播的各类传染病，常态化推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高质量发展。1、密度控制精准有效，将“四害”密度稳定控制在《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含 2025 年修订版）C 级及以上标准；2、防范登革热、基孔肯雅热、流行性出血热等重点病媒生物性疾病流行，及时处置风险隐患，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宁财购通〔2021〕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上第 2-5 项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对资格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仅提供资格承诺书的，须在中标后按承诺函要求另行提供由承诺书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

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注：信用记录表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699号3号楼二楼221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699 号 3 号楼二楼 221 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盖章版扫描件）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699 号 3 号楼二楼 2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开城路 60 号

联系人：杨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699 号 3 号楼二楼 221 室

联系方式：137708680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77086804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磋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磋商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

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磋商。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磋商）：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件一份（U盘，盖章版扫描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3 评标由磋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委员会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商务。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需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

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金额缴纳，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包含在报价内自行考虑，无论供应商是否计取，磋商成交后均应向代理公司缴纳以上费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得分排名前三名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00	30
2	采购方案 (6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四害防制工作方案评分：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非常完整的得10分；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基本完整的得8分；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各种害虫防治的周期安排开展防制工作评分：四害季节消长规律，对每种害虫防治的周期安排合理、完善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四害季节消长规律，对每种害虫防治的周期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8分；四害季节消长规律，对每种害虫防治的周期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4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评分：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符合实际需求，可行性强的得10分；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基本可行的得8分；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评委根据供应商病媒资料收集情况评分：病媒资料收集科学合理、内容分析全面的得10分；病媒资料收集较合理，内容分析较全面的得8分；病媒资料收集一般，内容分析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评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详尽、考虑周全、表述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较详尽、考虑较周全、表述较完整的得8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基本详尽、考虑基本周全、表述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7		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评分：人员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合理的得10分；人员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较齐全、较合理的得8分；人员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8	业绩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9	人员 (6分)	项目成员具有有害生物防治上岗证或防治员证的得3分/人，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名称

麒麟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期限：一年，最高限价：20.70054 万元

(2) 项目内容

1、灭鼠工作

坚持“灭、防、堵、清、查”相结合，抓好公共环境、重点场所、行业单位综合防灭措施落实。

1)、制定灭鼠活动实施计划，开展鼠情本底调查、技术培训和灭鼠宣传，做好毒饵站增添和内环境孔洞封堵工作。2)、采取统一时间、分片包干、专人负责的方式，组织对居民住宅区、公共外环境和单位的外环境进行投药，确保覆盖率、到位率。落实防鼠设施，做到规范有效。

2、灭蝇（蚊）工作

坚持“清、疏、防、灭”相结合，抓好以孳生地治理为主，化学灭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切实把蝇（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1)、制定灭蝇（蚊）活动实施方案以及蚊蝇孳生地调查方案，做好蚊蝇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和灭前现状调查。孳生地调查全年不少于4次，并建立蚊蝇孳生地调查本底台账，记录详实。开展灭蝇（蚊）技术培训，做好宣传发动和药械供应等准备工作。2)、配合街道开展以清除各类蚊蝇孳生场所（如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为重点的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完善各重点行业单位的蚊蝇防灭设施，有针对性地做好区域性（如绿地、河道、居民小区等）、行业性和重点场所的药物灭杀活动。每月集中组织重点区域户外统一灭蚊行动。配合街道开展对各类下水道、地下室、车库、洞穴暗沟等蚊虫可能越冬场所的化学杀灭。指导居民做好户内蚊蝇防制。

3、灭蟑螂工作

开展清理杂物、清除蟑迹、去除卵鞘、堵抹缝隙等环境综合防制，化学灭杀与物理预防相结合，重点控制德国小蠊的侵害。1)、制定开展灭蟑螂活动实施计划，做好灭蟑螂技术培训、宣传发动和药物供应等准备工作，完成重点行业场所、单位以及居民户内的蟑螂侵害情况调查并建立本底资料。2)、以中小餐饮行业、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业、农贸市场、购物中心、宾馆饭店、旅店、浴室、医院、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重点行业场所和各类食品操作间、库房、病房、客房、办公场所及居民厨房为重点，开展环境清理整治和药物灭蟑行动，室内以药物喷洒与投放灭蟑毒（胶）饵、蟑螂粘捕盒相结合，室外及特殊场所以药物喷洒、热烟雾为主，对德国小蠊侵害严重的场所采取灭防兼顾的综合措施。

（3）服务要求

- 1、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全年不少于6次），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防制效果评价。
- 2、根据病媒生物消长规律，抓好季节性和重点时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积极开展以落实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各项防灭设施、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评估和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 3、做到服务承包区域内基本无鼠洞，无鼠粪，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垃圾收集点（箱、车、房）等处成虫得到有效控制。
- 4、乙方除四害药械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械并按照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组织专家推荐的药械使用除四害药械，严格把控药械使用情况。
- 5、除四害前与所在区域负责人沟通，乙方服务完毕后应出示服务记录，甲方负责人应在作业人员出示的服务单签字以示认可。
- 6、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在对作业人员提出意见未见有效整改，应主动向乙方提出投诉。

（4）质量要求

- 1、灭鼠标准：布放20X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 2、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 3、灭蝇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 4、灭蟑螂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 5、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 6、符合市、区、街道相关检查要求和考核标准。

三、服务小区及面积

场所	序号	小区
麒麟街道	1	麒麟新村
	2	天赋广场
	3	华汇康城
	4	阳光之旅
	5	东方红郡
	6	新地雅苑
	7	银河湾花园
	8	银河湾紫苑二期
	9	贺家边
	10	白鹅巷
	11	窦村苑
	占地面积	2.21km ²
	12	东麟苑
	13	麒麟苑
	14	天涯公寓
	15	北晨雅居
	16	和谐家园
	17	锦绣花园
	占地面积	2.53km ²
	18	东流佳苑
	19	东流紫园翠景苑
	20	东流紫园桐景苑
	21	东流紫园望景苑
	占地面积	0.85km ²
	22	晨光苑
	23	泉水苑
	24	建南苑

	25	悦民南苑
	26	悦民一期
	27	悦民二期
	28	文荟福邸
	29	麒麟锦城
	30	麒麟信用社住宅楼
	31	麒麟粮管所住宅楼
	32	麒麟职中住宅楼
	33	麒麟税务所住宅楼
	34	麒麟供销社住宅楼
	35	麒麟供电所住宅楼
	36	麒麟公路管理站宿舍楼
	37	504 宿舍楼
	占地面积	1.55km ²
	38	富力城
	39	怡景园
	40	麒麟紫荆城青西苑
	41	泉水咏泉园
	42	泉水新村
	43	锁石苑
	44	定林苑
	45	长城苑
	占地面积	1.45km ²
	46	东郊小镇第一街区
	47	东郊小镇第二街区
	48	东郊小镇第三街区
	49	东郊小镇第四街区
	50	东郊小镇第五街区
	51	东郊小镇第六街区

	52	东郊小镇第七街区
	53	东郊小镇第八街区
	54	东郊小镇第九街区
	55	东郊小镇第十街区
	56	东郊小镇第十一街区
	57	东郊小镇第十二街区
	占地面积	1.4km ²
	58	麒麟街道办事处机关大楼
	59	街道城管大楼
	60	玲珑汇办公大楼
	61	麒麟中央公园
	62	科创园办公大楼
	63	丹青公园
	64	街道文体中心
	65	集镇范围内公厕
	66	垃圾中转站
	67	步行街
	占地面积	4.71km ²
合计		14.7km ²

四、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的材料、药剂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补助等)、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质量考核合格后付清尾款。

2、由市、区、园区定期对服务承包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的,按合

同要求支付费用。

3、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经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后，按全年承包费金额的 90%支付；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不再支付余款，即时终止合同，另选其他服务单位。乙方未使用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推荐药械和防制药品未达到购买量要求的扣除承包金额的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麒麟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麒麟街道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2、项目需求

（1）项目内容

1、灭鼠工作

坚持“灭、防、堵、清、查”相结合，抓好公共环境、重点场所、行业单位综合防灭措施落实。

1）、制定灭鼠活动实施计划，开展鼠情本底调查、技术培训和灭鼠宣传，做好毒饵站增添和内环境孔洞封堵工作。2）、采取统一时间、分片包干、专人负责的方式，组织对居民住宅区、公共外环境和单位的外环境进行投药，确保覆盖率、到位率。落实防鼠设施，做到规范有效。

2、灭蝇（蚊）工作

坚持“清、疏、防、灭”相结合，抓好以孳生地治理为主，化学灭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切实把蝇（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1）、制定灭蝇（蚊）活动实施方案以及蚊蝇孳生地调查方案，做好蚊蝇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和灭前现状调查。孳生地调查全年不少于4次，并建立蚊蝇孳生地调查本底台账，记录详实。开展灭蝇（蚊）技术培训，做好宣传发动和药械供应等准备工作。2）、配合街道开展以清除各类蚊蝇孳生场所（如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为重点的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完善各重点行业单位的蚊蝇防灭设施，有针对性地做好区域性（如绿地、河道、居民小区等）、行业性和重点场所的药物灭杀活动。每月集中组织重点区域户外统一灭蚊行动。配合街道开展对各类下水道、地下室、车库、洞穴暗沟等蚊虫可能越冬场所的化学杀灭。指导居民做好户内蚊蝇防制。

3、灭蟑螂工作

开展清理杂物、清除蟑迹、去除卵鞘、堵抹缝隙等环境综合防制，化学灭杀与物理预防相结合，重点控制德国小蠊的侵害。1）、制定开展灭蟑螂活动实施计划，做好灭蟑螂技术培训、宣传发动和药物供应等准备工作，完成重点行业场所、单位以及居民户内的蟑螂侵害情况调查并建

立本底资料。2）、以中小餐饮行业、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业、农贸市场、购物中心、宾馆饭店、旅店、浴室、医院、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重点行业场所和各类食品操作间、库房、病房、客房、办公场所及居民厨房为重点，开展环境清理整治和药物灭蟑行动，室内以药物喷洒与投放灭蟑毒（胶）饵、蟑螂粘捕盒相结合，室外及特殊场所以药物喷洒、热烟雾为主，对德国小蠊侵害严重的场所采取灭防兼顾的综合措施。

（2）服务要求

1、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全年不少于6次），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防制效果评价。

2、根据病媒生物消长规律，抓好季节性和重点时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积极开展以落实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各项防灭设施、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评估和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3、做到服务承包区域内基本无鼠洞，无鼠粪，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垃圾收集点（箱、车、房）等处成虫得到有效控制。

4、乙方除四害药械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械并按照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组织专家推荐的药械使用除四害药械，严格把控药械使用情况。

5、除四害前与所在区域负责人沟通，乙方服务完毕后应出示服务记录，甲方负责人应在作业人员出示的服务单签字以示认可。

6、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在对作业人员提出意见未见有效整改，应主动向乙方提出投诉。

（3）质量要求

1、灭鼠标准：布放20X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2、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3、灭蝇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4、灭蟑螂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

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5、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6、符合市、区、街道相关检查要求和考核标准。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的材料、药剂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补助等）、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款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质量考核合格后付清尾款。

（2）、由市、区、园区定期对服务承包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的，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3）、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经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后，按全年承包费金额的90%支付；未在限期内整改的，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不再支付余款，即时终止合同，另选其他服务单位。乙方未使用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推荐药械和防制药品未达到购买量要求的扣除承包金额的3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
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 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服务名称：麒麟街道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3. 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__元。

4.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服务期：___ 年

6.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0.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单位：元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或费率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暂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

附件十一、其他